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39,765,850.19 元，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2,225,564,263.74 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8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3,136,72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21,505,629.44 元（含税）。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136,097,519.67 元。综合考虑后，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